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價0.40港元配售不超過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近期市場價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們認為配售可增加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流通量、擴闊股東基礎及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們亦認為配售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釐定，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2,453,806,546股股份約5.09%；及佔本公司於配發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5%。

配售須待(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機構允許後(如需要)，方可完成。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集資淨額最高約為47,0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 (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之部份現金代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希垂注，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交易時段後)

參與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受委托按竭誠基準配售不超過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所得總額之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根據現行配售佣金市場價，董事們認為5%作為配售佣金是公平和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將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配售代理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40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7.53%；
- (ii)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9港元折讓約4.53%；及
- (iii)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05港元折讓約2.56%。

於扣除(當中包括)專業費用、律師費、印刷費等費用後，配售集資淨額約為47,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售價淨額約為0.38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近期市場價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其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2,453,806,546股股份約5.09%；及(ii)本公司於配發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5%。

所有配售股份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之授權

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61,872,42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一般授權下並無發行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總數125,000,000股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餘下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336,872,420股。

完成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機構允許（如需要）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本公司之業務、財政及交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及
- (iv) 本公司之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完全達成之日期之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倘在配售協議日期後之三十天內(或於任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議之其他日期前)，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會終止及廢除，且並無任何一方有權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有關配售之索償。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原因、利益及集資金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各種鋳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有關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共約3,0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集資淨額最高約為47,0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 (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之部份現金代價。

董事們認為配售可增加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流通量、擴闊其股東基礎及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們亦認為配售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釐定，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集資淨額	擬作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價0.498港元配售119,000,000股股份	約58,000,000港元	擬用作投資潛在投資項目之資金	用於支付收講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之部份代價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响

假設(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及(iv)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因配售而有以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所有 125,000,000 配售股份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新民 (附注 1)	592,045,880	24.13	592,045,880	22.96
汪嘉偉 (附注 2)	366,666,666	14.94	366,666,666	14.22
承配人	-	-	125,000,000	4.85
其他公眾股東	1,495,094,000	60.93	1,495,094,000	57.97
合計	2,453,806,546	100.00	2,578,806,546	100.00

附注：

1. 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汪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各自獨立及並非行動一致或有關連之人士。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希垂注，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完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詞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包括其他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461,872,42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所物色之任何個人、企業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不超過12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物色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